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现代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林晓军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内科（门诊）；外科（门诊）；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优生学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性传播疾病专业（门诊）；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4900736，流水号： C2024111509300114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4年 11月 15日 起，至 2025年 11月 14日 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S）广[2024]第11-15-600号			

注：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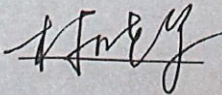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	东莞现代妇产医院	发 证 卫 生 行 政 部 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PDY10317444190015A518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林晓军		
		身 份 证 号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 (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 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东城段 18 号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妇产(科)医院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内科(门诊); 外科(门诊); 妇产科; 妇科专业; 产科专业; 计划生育专业; 优生学专业; 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 妇女保健科; 性传播疾病专业(门诊); 医学影像科; 超声诊断专业;				
床 位 数	50	接诊时间	24 小时		
联系电话		邮 编	523000		
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1、《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一式 2 份				
	2、《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一式 2 份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2 份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2 份				
经办人	徐剑飘	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医疗机构(盖章)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东莞现代妇产医院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东城段 18 号		
	机构类别	妇产（科）医院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10317444190015A518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林晓军	联系电话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东莞现代妇产医院	
内科（门诊）；外科（门诊）；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优生学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 妇女保健科；性传播疾病专业（门诊）；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	
联系电话：22258120	医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东城段18号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东莞现代妇产医院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东城段 18 号		
	机构类别	妇产（科）医院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10317444190015A518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林晓军	联系电话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东莞现代妇产医院 内科(门诊); 外科(门诊); 妇产科; 妇科专业; 产科专业; 计划生育专业; 优生学专业; 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 妇女保健科; 性传播疾病专业(门诊); 医学影像科; 超声诊断专业; 联系电话: 22258120 医院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东城段18号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 注：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东莞现代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 林晓军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东城段18号

主要负责人 李菁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 内科(门诊) / 外科(门诊) / 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优生学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 / 妇女保健科 / 儿科 / 儿童保健科 / 预防保健科 / 传染病学专业(门诊) / 急诊医学科 /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门诊);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门诊);临床放射学检验专业;临床影像学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 / 中医科

登记号 PDY10317444190015A5182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8 月 05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2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5 日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025007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现代妇产医院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环城东路桑园路段

邮政编码 523000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妇产(科)医院

诊疗科目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妇科专业; 产科专业; 计划生育专业; 优生学专业; 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 / 妇女保健科 / 儿科 / 急诊医学科 / 麻醉科 / 医学检验科 / 病理科 / 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 中医科*****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024.11.12
[Signature]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 90 (张)
注册资金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晓军
主要负责人 石玉华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至 2034 年 11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设置单位 东莞市博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诊疗科目

校 验 记 录

2020—2023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0年 11月 12日

校验结果(划√):合格(√) 暂缓()

暂缓原因:(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2) 评审不合格
-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录
记
验
校

2023—2026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3年 12月 5 日

校验结果(划√):合格(√) 暂缓()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2) 评审不合格
-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注意事项:

1. 本单位应当于2006年11月22日前3个月向被监管机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申请。
2. 本单位应当于2006年11月22日前3个月向被监管机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延续申请。

